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谭丽霞、马安捷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黄雯瑶、倪永全、宁晓、刘吉元、独立董事杜媛、独立董事姜峰、独立董事陈晓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盈康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盈康护理院（以下简称“盈康护理院”）签订《关于上海盈康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盈康护理院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盈康护理院的运营实施管理，托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预计收取的委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康护理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黄雯瑶、倪永全、宁晓、刘吉元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以下简称“徐泾护理院”）签订《关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养护院护理院之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将徐泾护理院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公司对徐泾护理院的运营实施管理，托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预计收取的委托管理费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徐泾护理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黄雯瑶、倪永全、宁晓、刘吉元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